

重磅会议一锤定音 稳预期稳增长政策信号强烈

及时回应市场关切 稳步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 积极引入长期投资者 保持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本报记者 彭扬 昝秀丽 张勤峰

据新华社消息，中共中央政治局4月29日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审议《国家“十四五”期间人才发展规划》。专家表示，通过强化发展目标导向、加大政策调节力度、有效管控重点风险，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实现全年预期发展目标值得期待。对于房地产市场、资本市场、平台经济发展等市场关注的热点话题，会议释放了明确的政策信号，有力地提振市场信心。

扎实稳住经济

会议要求，要加大宏观政策调节力度，扎实稳住经济，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此次会议有助于强化共识、汇聚力量，把工作重心聚焦到稳定经济运行上来。”植信投资首席经济学家兼研究院院长连平说，在当前形势下，会议将起到一锤定音的效果。

对于如何加大宏观政策调节力度，会议指出，要加快落实已经确定的政策，实施好退税减税降费等政策，用好各类货币政策工具。要抓紧谋划增量政策工具，加大相机调控力度，把握好目标导向下政策的提前量和冗余度。

“在风险挑战增多、预期发展目标不变的背景下，宏观调控进一步加大力度、加快节奏、丰富手段是应有之义。”在中信建投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黄文涛看来，既定的宽信用、扩投资、促消费、稳外贸等经济金融政策举措有望加快落实，更多储备政策工具的运用值得期待。

全力扩大国内需求

围绕加大宏观政策调节力度，会议从全力扩大国内需求、稳住市场主体、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全国一盘棋等方面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

扩大内需既是长期战略，也是当下关键。全面加强基建、扩大有效投资成为十分明确的发力方向。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预计，二季度基建投资

增速或达10%左右。“预计自上而下的政策变化将推动基建和融资更加顺畅，全年基建投资增速有望再上一个台阶。”中信证券日前发布的报告表示。

随着海外需求下滑迹象增多，促进消费恢复、推动扩大内需成为各方共识。英大证券研究所所长郑后成表示，当前形势下更需提振消费，充分发挥其经济“压舱石”的作用。

会议提出，要坚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回应外资企业来华营商便利等诉求，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商务部将继续密切关注形势变化，与有关部门一道，抓好已出台稳外贸政策落地见效，研究切实有效的新政策，努力保持全年外贸运行在合理区间。”商务部财务司司长袁晓明日前表示。

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除对疫情防控、稳定经济作出明确要求，会议强调，要有效管控重点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关于房地产，会议强调，要坚持房子

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支持各地从当地实际出发完善房地产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在连平看来，两个“支持”和一个“优化”，释放更加清晰的政策信号。

近期金融市场出现一些波动。会议要求，要及时回应市场关切，稳步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积极引入长期投资者，保持资本市场平稳运行。证监会等部门近期发布通知称，完善有利于长期机构投资者参与资本市场的制度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保、养老金、信托、保险和理财机构将更多资产配置于权益类资产。

对于平台经济，会议指出，要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完成平台经济专项整改，实施常态化监管，出台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在业内人士看来，这有助于稳定市场对平台经济乃至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预期。“大型平台公司整改工作有望尽快完成。对于资本市场而言，这一重要信息也有望给境内外投资者吃下‘定心丸’。”申万宏源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王胜说。

《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出台

证监会：切实发挥退市板块制度功能

●本报记者 昝秀丽

中国证监会4月29日发布《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证监会表示，《指导意见》立足于落实《证券法》基本要求，更好保障常态化退市平稳实施，依托现有的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作为退市板块，对目前实践中存在的堵点、风险点进行优化完善。

在业内人士看来，适应注册制改革和常态化退市要求，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有助于形成“有进有出，能进能出”的良好生态，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近年来，随着注册制改革深入推进、常态化退市机制进一步完善，退市情形更健全，退市效率大幅提升，退市公司数量快速增加。《指导意见》旨在适应注册制改革和常态化退市的要求，按照“顺畅衔接、适度监管、防范风险、形成合力”的原则，对目前实践中存在的堵点、风险点进行优化完善，推动形成一套适合退市公司特点、符合退市板块功能定位的制度安排。

《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强化退市程序衔接，畅通交易所退出机制，完善主办券商承接安排，简化确权登记程序，优化退市板块挂牌流程，推动退市公司平稳顺畅进入退市板块；优化退市公司持续监管制度，从退市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合理设定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要求，建立差异化的监管机制，提升监管精准性、适应性；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引导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企业通过市场化途径退出市场，促进风险收敛和逐步出清；完善退市公司监管体制，构建职责清晰、协同高效的监管机制，强化各方分工协作和统筹协调，形成有效的监管合力。

《指导意见》适用于从沪深交易所各板块退市的公司，以及从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后直接转入退市板块的公司。在退市板块挂牌的STAQ.NET系统公司的日常监管安排，参照《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

在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教授郑斌看来，《指导意见》将进一步打通退市堵点，促进资本市场“出清”常态化，解决“僵尸企业”应退尽退问题。

证监会指出，下一步将指导全国股转公司等单位持续完善有关的自律规则，切实发挥退市板块制度功能，保护投资者基本权利，确保退市制度平稳实施，推动形成“有进有出，能进能出”的良好生态。

中国证监会4月29日发布《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证监会表示，《指导意见》立足于落实《证券法》基本要求，更好保障常态化退市平稳实施，依托现有的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作为退市板块，对目前实践中存在的堵点、风险点进行优化完善。

在业内人士看来，适应注册制改革和常态化退市要求，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有助于形成“有进有出，能进能出”的良好生态，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近年来，随着注册制改革深入推进、常态化退市机制进一步完善，退市情形更健全，退市效率大幅提升，退市公司数量快速增加。《指导意见》旨在适应注册制改革和常态化退市的要求，按照“顺畅衔接、适度监管、防范风险、形成合力”的原则，对目前实践中存在的堵点、风险点进行优化完善，推动形成一套适合退市公司特点、符合退市板块功能定位的制度安排。

《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强化退市程序衔接，畅通交易所退出机制，完善主办券商承接安排，简化确权登记程序，优化退市板块挂牌流程，推动退市公司平稳顺畅进入退市板块；优化退市公司持续监管制度，从退市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合理设定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要求，建立差异化的监管机制，提升监管精准性、适应性；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引导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企业通过市场化途径退出市场，促进风险收敛和逐步出清；完善退市公司监管体制，构建职责清晰、协同高效的监管机制，强化各方分工协作和统筹协调，形成有效的监管合力。

《指导意见》适用于从沪深交易所各板块退市的公司，以及从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后直接转入退市板块的公司。在退市板块挂牌的STAQ.NET系统公司的日常监管安排，参照《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

在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教授郑斌看来，《指导意见》将进一步打通退市堵点，促进资本市场“出清”常态化，解决“僵尸企业”应退尽退问题。

证监会指出，下一步将指导全国股转公司等单位持续完善有关的自律规则，切实发挥退市板块制度功能，保护投资者基本权利，确保退市制度平稳实施，推动形成“有进有出，能进能出”的良好生态。

7家

试点金融机构为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共7家全国性大型银行。

全国性大型银行。试点地区为浙江、江苏、河南、河北、江西等五个省份。

“根据2022年4月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决定在部分地区开展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试点工作，支持金融机构向普惠养老服务机构提供优惠利率贷款，降低普惠养老服务机构的融资成本，推动增加普惠养老服务供给，加快健全养老服务体

系。”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在答记者问时表示，当前我国人口老龄化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对养老服务的刚性需求不断增加，除政策性、市场化的养老服务外，还需要大力发展面向普通人群的普惠性养老服务。

这位负责人介绍，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的支持领域为符合条件的普惠养老机构。在主体资质上，养老机构应是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法人或者政府支持且存在明确偿还模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服务范围上，养老机构应承诺按照政府确认的普惠养老服务机构质量标准和服务标准来提供普惠养老服务，该承诺需要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公示。在资金用途上，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必须专项用于普惠养老服务项目。

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直达机制，按季发放。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向符合条件的普惠养老机构发放优惠利率贷款，贷款利率与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大致持平。自2022年4月1日起，金融机构向普惠养老机构发放贷款后，于次季度第一个月向人民银行申请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资金，人民银行按贷款本金等额提供再贷款资金支持。

“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将定向直达支持普惠养老，支持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体现了金融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分析师周茂华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

4月6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支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融资，设立科技创新和普惠养老两项专项再贷款。4月28日，人民银行宣布设立科技创新再贷款，额度为2000亿元，利率1.75%。

“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将定向直达支持普惠养老，支持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体现了金融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分析师周茂华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

4月6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支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融资，设立科技创新和普惠养老两项专项再贷款。4月28日，人民银行宣布设立科技创新再贷款，额度为2000亿元，利率1.75%。

“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将定向直达支持普惠养老，支持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体现了金融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分析师周茂华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

“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将定向直达支持普惠养老，支持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体现了金融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分析师周茂华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

4月6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支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融资，设立科技创新和普惠养老两项专项再贷款。4月28日，人民银行宣布设立科技创新再贷款，额度为2000亿元，利率1.75%。

“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将定向直达支持普惠养老，支持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体现了金融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分析师周茂华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

4月6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支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融资，设立科技创新和普惠养老两项专项再贷款。4月28日，人民银行宣布设立科技创新再贷款，额度为2000亿元，利率1.75%。

“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将定向直达支持普惠养老，支持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体现了金融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分析师周茂华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

4月6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支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融资，设立科技创新和普惠养老两项专项再贷款。4月28日，人民银行宣布设立科技创新再贷款，额度为2000亿元，利率1.75%。

“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将定向直达支持普惠养老，支持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体现了金融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分析师周茂华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

4月6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支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融资，设立科技创新和普惠养老两项专项再贷款。4月28日，人民银行宣布设立科技创新再贷款，额度为2000亿元，利率1.75%。

新版《立案追诉标准（二）》对操纵市场等犯罪形成巨大威慑

●本报记者 昝秀丽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4月29日联合发布修订后的《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证监会表示，此次《立案追诉标准（二）》全面修改，对于依法严厉查处证券违法案件、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按照《意见》精神，秉持“零容忍”态度，有序做好《立案追诉标准（二）》的落实和衔接配套，进一步完善处罚裁量、刑事移送等制度机制安排，协同各级司法机关共同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其中，根据刑法修正案（十一）、新证券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完善了欺诈发行证券案，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等的立案追诉情形，特别是结合财务造假类案件特点，增加了虚增、虚减资产、利润的规定，织密追责法网；加大投资者保护力度，在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案，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案，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案等的立案追诉标准中，增加造成投资者损失、诱导投资者交易等违法情节；此外，结合资本市场发展实际，适当提高个别立案数额指标并坚决严格执行，更好体现“从严”的精神和要求。

完善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制度体系，修改有关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是中办、国办《关于依法从

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所明确的一项重要任务。证监会指出，此次《立案追诉标准（二）》全面修改，充分反映了近年来资本市场发展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有力夯实了证券犯罪惩治的法制基础，对于依法严厉查处证券违法案件、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按照《意见》精神，秉持“零容忍”态度，有序做好《立案追诉标准（二）》的落实和衔接配套，进一步完善处罚裁量、刑事移送等制度机制安排，坚持全覆盖执法、全链条追责，协同各级司法机关共同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建设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在业内人士看来，《立案追诉标准（二）》对相关证券期货犯罪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进行全面系统修改，促进相关司法解释、司法政策、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法律体系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此次新规调整了涉及操纵市场、欺诈发行等领域的部分犯罪追诉标准，与刑法修正案（十一）一脉相承，也与‘零容忍’总基调相一致。此次调整后，部分证券欺诈领域的犯罪追诉门槛大幅度降低，将对操纵市场等犯罪形成巨大威慑，对于打击操纵市场等资本市场领域犯罪具有重要意义。”上海久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许峰表示。

完善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制度体系，修改有关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是中办、国办《关于依法从

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所明确的一项重要任务。证监会指出，此次《立案追诉标准（二）》全面修改，充分反映了近年来资本市场发展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有力夯实了证券犯罪惩治的法制基础，对于依法严厉查处证券违法案件、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按照《意见》精神，秉持“零容忍”态度，有序做好《立案追诉标准（二）》的落实和衔接配套，进一步完善处罚裁量、刑事移送等制度机制安排，坚持全覆盖执法、全链条追责，协同各级司法机关共同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建设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在业内人士看来，《立案追诉标准（二）》对相关证券期货犯罪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进行全面系统修改，促进相关司法解释、司法政策、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法律体系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此次新规调整了涉及操纵市场、欺诈发行等领域的部分犯罪追诉标准，与刑法修正案（十一）一脉相承，也与‘零容忍’总基调相一致。此次调整后，部分证券欺诈领域的犯罪追诉门槛大幅度降低，将对操纵市场等犯罪形成巨大威慑，对于打击操纵市场等资本市场领域犯罪具有重要意义。”上海久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许峰表示。

完善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制度体系，修改有关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是中办、国办《关于依法从

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所明确的一项重要任务。证监会指出，此次《立案追诉标准（二）》全面修改，充分反映了近年来资本市场发展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有力夯实了证券犯罪惩治的法制基础，对于依法严厉查处证券违法案件、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按照《意见》精神，秉持“零容忍”态度，有序做好《立案追诉标准（二）》的落实和衔接配套，进一步完善处罚裁量、刑事移送等制度机制安排，坚持全覆盖执法、全链条追责，协同各级司法机关共同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建设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在业内人士看来，《立案追诉标准（二）》对相关证券期货犯罪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进行全面系统修改，促进相关司法解释、司法政策、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法律体系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此次新规调整了涉及操纵市场、欺诈发行等领域的部分犯罪追诉标准，与刑法修正案（十一）一脉相承，也与‘零容忍’总基调相一致。此次调整后，部分证券欺诈领域的犯罪追诉门槛大幅度降低，将对操纵市场等犯罪形成巨大威慑，对于打击操纵市场等资本市场领域犯罪具有重要意义。”上海久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许峰表示。

完善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制度体系，修改有关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是中办、国办《关于依法从

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所明确的一项重要任务。证监会指出，此次《立案追诉标准（二）》全面修改，充分反映了近年来资本市场发展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有力夯实了证券犯罪惩治的法制基础，对于依法严厉查处证券违法案件、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按照《意见》精神，秉持“零容忍”态度，有序做好《立案追诉标准（二）》的落实和衔接配套，进一步完善处罚裁量、刑事移送等制度机制安排，坚持全覆盖执法、全链条追责，协同各级司法机关共同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建设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

在业内人士看来，《立案追诉标准（二）》对相关证券期货犯罪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进行全面系统修改，促进相关司法解释、司法政策、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法律体系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此次新规调整了涉及操纵市场、欺诈发行等领域的部分犯罪追诉标准，与刑法修正案（十一）一脉相承，也与‘零容忍’总基调相一致。此次调整后，部分证券欺诈领域的犯罪追诉门槛大幅度降低，将对操纵市场等犯罪形成巨大威慑，对于打击操纵市场等资本市场领域犯罪具有重要意义。”上海久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许峰表示。

完善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制度体系，修改有关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是中办、国办《关于依法从

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所明确的一项重要任务。证监会指出，此次《立案追诉标准（二）》全面修改，充分反映了近年来资本市场发展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有力夯实了证券犯罪惩治的法制基础，对于依法严厉查处证券违法案件、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成功发射四维01/02卫星

4月29日12时11分，我国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使用长征二号丙运载火箭，成功将四维01/02两颗卫星发射升空。卫星顺利进入预定轨道，发射任务获得圆满成功。

沪深交易所发布新规 提升公司债审核透明度

●本报记者 黄灵灵 黄一灵

4月29日，沪深交易所分别发布修订后的公司债券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指引，聚焦发行人公司治理、组织架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特定情形等，提出重点披露和核查要求。

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出炉 试点额度400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4月29日宣布，决定开展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试点工作，引导金融机构向普惠养老机构提供优惠贷款，降低养老机构融资成本。

7家

试点金融机构为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共7家全国性大型银行。试点地区为浙江、江苏、河南、河北、江西等五个省份。

“根据2022年4月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决定在部分地区开展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试点工作，支持金融机构向普惠养老服务机构提供优惠利率贷款，降低普惠养老服务机构的融资成本，推动增加普惠养老服务供给，加快健全养老服务体